

《广东省东源县蓝口镇礞下村古洞矿区
玻璃用石英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4日

申报单位：东源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申报法人代表：张新雨

编制单位：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晓斌

总工程师：祝小辉

编制人员：黎世政 胡 静

制图人员：黎世政

评审机构：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评审专家组：吕增泰 叶思远 林胜 林慧珠

黄小青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日期：2025年4月14日

《广东省东源县蓝口镇礞下村古洞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要求,2025年4月14日,东源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东源县蓝口镇礞下村古洞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的介绍,专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方案》编制目标和任务明确,依据较充分,内容和格式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技术规范》(DZ/T223-2011)以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的要求。

2、矿区位于东源县蓝口镇礞下村。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02'16''$;北纬 $23^{\circ}59'32''$ 。矿区面积 0.1493km^2 ,开采标高248m至78m,设计生产规模60万t/a,矿山建设规模为大型;项目区损毁(包括已损毁和拟损毁)土地总面积为 20.0340hm^2 ,损毁的地类为果园、乔木林地、采矿用地及坑塘水面,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20.0340hm^2 ,确定复垦面积为 20.0340hm^2 ,复垦方向为果园、乔木林地及坑塘水面,复垦率100%。

3、现状评估区范围 57.40hm^2 ,其中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I)

面积为 0.8968hm²，主要分布在：中转场；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III）面积为 56.5032hm²，主要分布在综合服务区、露天采场、矿山道路、2 个堆土场及外围。

4、预测评估区范围 57.40hm²，其中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I-1）面积为 17.4766hm²，主要分布在：露天采场、2 个堆土场及矿山道路；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I-2）面积为 0.5155hm²，主要分布在：综合服务区；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I-3）面积为 1.0419hm²，主要分布在：中转场；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III）面积为 37.3660hm²，主要分布在严重区外围。

5、确定评估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15.5 年。

6、《方案》对矿区土地损毁现状分析评估与动态预测评估结果正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评估与预测评估结果符合实际，评估分区基本合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结果基本正确，影响评估区划分基本合理；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分区合理，面积计算准确；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主要工程措施和工程设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量适当，工程量的核算及经费的估算基本合理；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复垦方向符合《东源县漳溪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得到土地权属人认可。

7、建议

(1) 矿山企业应按要求布置完成境界截排水系统、挡土墙和沉砂池建设，做好地质环境监测和管护工作；矿山开采活动过程中应注意可能出现的地质环境改变对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停工，采取应急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和设备财产的安全；

(2) 矿山建设和采矿活动形成的边坡较多，在暴雨或长时间强降雨条件下可能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矿山生产过程中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确保边坡稳定、安全；

(3) 排土场应及时做好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和复绿工作，预防地质灾害、水土流失发生；

(4) 回填采坑时采用分层压实，分层厚度不大于 300mm，压实系数不低于 0.90。不得采用淤泥、建筑垃圾等工程性能差的土质回填。

(5) 按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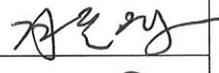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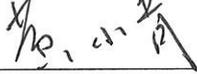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方案》总体符合矿山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对该《方案》的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5年4月14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表

2025年4月14日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东源县蓝口镇礞下村古洞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东源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新雨	
编制单位	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晓斌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吕增泰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叶思远	河源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林慧珠	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林 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高级工程师	
	黄小青	河源理工学校	工程师	
专家评审意见	<p>报告 <u>达到</u> (达到、未达到) 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要求, 专家组一致同意评审 <u>通过</u> (通过、不通过), 并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具体评审意见见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5年4月14日</p>			

《广东省东源县蓝口镇礞下村古洞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审核意见

由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东源县蓝口镇礞下村古洞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其矿山环境保护动态投资为 90.03 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投资为 827.85 万元，合计总投资为 917.88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 15 年 6 个月，修改达到了专家组要求。专家组同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专家组组长：



专家	专家审核意见	专家签名
吕增泰	无意见	吕增泰
叶思远	无意见	叶思远
林慧珠	无意见	林慧珠
林 胜	无意见	林 胜
黄小青	无意见	黄小青

2025年 4 月 22 日